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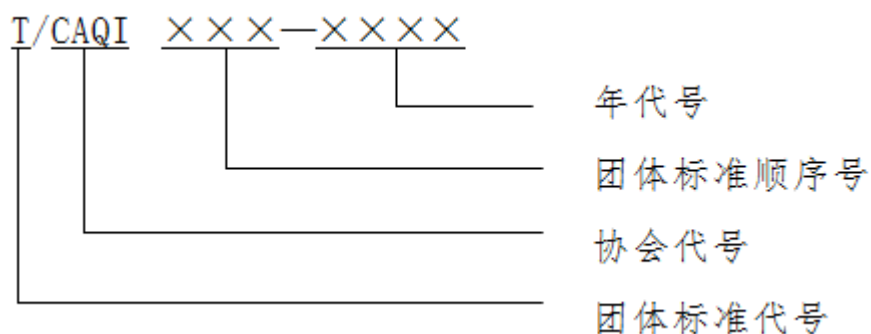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二) 开放、透明、公平；
- (三)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
- (四) 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的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联合发布时，应将其他团体代号依次顺序列入。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CAQI × × × — × × × × /ISO × × × × × : × × × ×

第四条 组织成立团体标准制修订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负责承担相关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论证评估、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发起单位或联合发起单位自筹解决。主要用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评估、编制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标准出版、实施宣贯以及有关咨询服务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或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团体标准制定时间的，由起草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由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代表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和信息汇总等事务工作。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协会团体标准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公告，统一备案。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和废止等几个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原则上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及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团体标准需求者（应不少于 5 个相关单位）提出项目提案，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上报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按照附件 1 的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和涉及专利说明(参照附件 2)等。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及专家组进行评估，通过论证后，面向社会发布立项公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由协会统一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四条 执行团体标准计划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前应报送调整理由，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论证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3）。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该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一般情况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时需同时提供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及意见汇总表。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工作包括征求意见材料的发出、意见收集与处理三个阶段。建议在征求意见时可以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协会或专委会官网或其他媒体对外发出，同时也要向标准的各利益相关方定向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修改后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等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审查会议审定。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审查结果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 5 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没有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再次由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

家进行审查，重新审查依然没有通过的项目将被撤消。

第五节 批准及编号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对标准报批稿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发放团体标准编号，经协会批准后发布。

第六节 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经协会批准，团体标准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见附件6）。团体标准的发布内容至少为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及实施日期等。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鼓励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包括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公开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七节 存档出版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标准审定稿和正式出版稿，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如需要应及时出版发行。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

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7)。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封面的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确认并发布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所有；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中署名和优先获得协会相关荣誉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采标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别					
申报(组织)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主管部门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的、意见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报(组织)单位意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采标程度；{注 3} IDT 等同采用；MOD 修改采用；NEQ 非等效采用。{注 4} 标准类别为：基础、安全卫生、环保、管理技术、方法、产品、工程建设、其他等。{注 5}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 国家标准计划编号/ ☐ 国家标准号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 条款（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 做出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附件 3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陈述本标准编制阶段与原计划有差异的原因、阶段和审议结果。即：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陈述起草阶段变更时的工作组结论；

——送审稿编制说明：陈述征求意见阶段、起草阶段变更的工作组结论；

——报批稿编制说明：陈述审查结论。

附件 4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意见	依据及理由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采纳/否

附件 5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内容应简要齐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会议议程，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标准审查意见及表决情况汇总；
-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其附件应该包括：《参加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如有“标准名称”或“起草单位”变更情况，在会议纪要中要对变更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变更结论进行描述。建议加盖组织审查单位公章。

附件 6

公 告

20XX 年 第 号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批准发布 T/CAQI XX-XXXX《 X X X X X X X X 》
团体标准，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现予公告。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复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注：可另附